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子公司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太”）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批准香港荣太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有关担保详情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太”）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批准香港荣太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2、批准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业务相关方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此次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港币，首任董事：毛浩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 楼 06 室，经营范围：远洋运输远洋货运，仓储，报关等一系列供应链管理服务，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荣太为 2021 年 12 月份新设立的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优化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且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的变化情况，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

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事项。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901.02 万元（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9%和 8.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